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疾病管制署辦理

「110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之接種處置費健保卡資料登錄/上傳 與申報及核付作業

110 年 9 月修訂版

一、請醫療院所每月併健保醫療費用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採代收代付之原則辦理，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核付費用，如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審核發現有溢領及不符規定者，得請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追繳費用。

二、經費來源：本費用由疾管署疫苗基金支應，不列入健保總額預算。

三、實施期間：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計畫採購疫苗用罄止。(除 50 至 64 歲無高風險慢性病成人為第二階段 110 年 11 月 15 日開打外；其餘對象均為第一階段 110 年 10 月 1 日開打)

四、對象條件或標準

具健保保險對象身份，且符合疾管署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所訂接種條件之下列對象：

(一) 50 歲以上成年人，以「接種年」減「出生年」計算大於等於 50 歲者。

(二) 居住於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含居家式服務類、社區式服務類及住宿式服務類)、護理之家(不含產後護理之家)、榮民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不含福利服務中心)、呼吸照護中心、精神醫療機構(係指設有急/慢性精神病床或精神科日間留院服務之醫院，不含精神科診所)、精神復健機構(含日間型及住宿型機構)等機構之受照顧者、榮民醫院公務預算床榮惠及居家護理個案等且有名冊者。

(三) 直接照顧前款機構等個案之工作人員且有名冊者。

(四) 具有潛在疾病，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高風險慢性病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具有糖尿病、慢性肝病(含肝硬化)、心、血管疾病(不含單純高血壓)、慢性肺病、腎臟疾病及免疫低下(HIV 感染者)等疾病之門、住診紀錄之患者。

(2) 無法取得上開疾病之門、住診紀錄，但經醫師評估符合者。

(3) BMI \geq 30 者。

2. 罕見疾病患者。

3. 重大傷病患者。

(五) 孕婦及 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

1. 已領取國民健康署編印「孕婦健康手冊」之懷孕婦女，若尚未發給孕婦健康手冊，則可檢附診斷證明書。
2. 持有嬰兒出生證明文件或完成新生嬰兒登記之戶口名簿之 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以「嬰兒之父母接種年月」減「嬰兒出生年月」計算小於等於 6 個月)。

(六)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且有名冊者

1. 幼兒園托育人員：依據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稱教保服務人員，包含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等。
2. 托育機構專業人員：托嬰中心(含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之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教保人員及助理教保人員等。

(七) 出生滿 6 個月以上至國小註冊就學前之幼兒。

(八) 醫事及衛生等單位之防疫相關人員且有名冊者。

(九) 禽畜養殖等相關行業工作人員、動物園工作人員及動物防疫人員且有名冊者。

五、保險對象因病、其他各項預防接種或預防保健項目就診或住院，經醫師評估可順便接種流感疫苗者，請另以「門診」案件申報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並依第六點說明登錄及上傳健保卡資料。

六、健保卡資料登錄及上傳作業說明

自 106 年起，健保卡資料登錄及上傳將即時作為疾管署全國預防接種資訊系統之接種紀錄，如未依本項規定辦理健保卡登錄及上傳，視同接種紀錄回報錯誤，得視情節予以追扣接種處置費。

(一) 健保卡資料登錄：

1. 就醫類別：請填「AC：預防保健」。
2. 就診日期時間：由讀卡機提供。
3. 保健服務項目註記：請填「04：流感疫苗」。
4. 醫令類別：

(1) 對應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醫令，請填「3：診療」。

(2) 對應流感疫苗藥品代碼，請填「1：非長期藥品處方箋」。

5. 診療項目代號：

(1) 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醫令，請填「A2001C」。

(2) 流感疫苗藥品代碼，請依第八點 110 年度公費流感疫苗藥品代碼對照表，填寫實際接種之流感疫苗藥品代碼。

(二) 健保卡資料上傳：請依健保署公告之健保卡上傳作業規定，於接種之日起每日(或 24 小時內)將就醫資料上傳；補正資料請於退件後 2 日內完成補正上傳，上傳欄位說明如下：

1. 資料型態：請填「1：健保就醫資料」。
2. 就醫類別：請填「AC：預防保健」。
3. 就診日期時間：由讀卡機提供；異常上傳案件(資料格式為 2 或 4 者)，如辦理社區接種等健保卡讀卡機設備及連線使用上有困難等，請填入實際接種日期時間。
4. 就醫序號：請填「IC01：流感疫苗接種」；異常上傳案件(資料格式為 2 或 4 者)，如辦理社區接種等健保卡讀卡機設備及連線使用上有困難等，請依異常代碼對照表填入。
5. 保健服務項目註記、醫令類別、診療項目代號等欄位比照健保卡資料登錄方式上傳。

(三) 取消流感疫苗接種之就醫類別(即退掛)及刪除(沖銷)流感疫苗接種之診療項目代號，務必於掛號當日完成取消/刪除，健保卡資料登錄及上傳作業請依下列辦理：

1. 取消流感疫苗接種之就醫類別

(1) 就醫類別：請填「ZA/ZB：取消 24 小時內之就醫類別」。

(2) 保健服務項目註記「04：流感疫苗」、檢查項目代碼「YF (取消流感疫苗接種)」。

註：詳細退掛說明可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下載「健保卡存放內容」。

2. 刪除流感疫苗接種之診療項目代號

(1) 資料格式：3 補正上傳；4 異常補正上傳。

(2) 就醫類別：請填「AC：預防保健」。

(3) 刪除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醫令，醫令類別請填「C：刪除診療」，診療項目代號請填「A2001C」。

(4) 刪除流感疫苗藥品代碼，醫令類別請填「A：刪除非長期藥品處方箋」，診療項目代號請填欲刪除之原填報流感疫苗藥品代碼。

(5) 保健服務項目註記「04：流感疫苗」。

(6) 總量：請填原填報數量之負數數量(如原資料填 1，則刪除資料填-1)。

(四) 其他健保卡填寫及上傳作業規定，請依健保署公告之健保卡資料填寫及上傳作業規定辦理。

七、門診申報表格填寫規定

(一) 門診醫療服務點數申報總表段：該類案件請併入「預防保健」件數及申請金額申報。

(二) 門診醫療服務點數清單段：

1. 案件分類：D2（代辦流感疫苗接種）。

2. 健保卡就醫序號：請填 IC01。

3. 部分負擔代號：請填 009，部分負擔點數請填 0。

4. 行政協助項目部分負擔點數：請填 0。

5. 合計點數：100 點。

(三) 門診醫療服務醫令清單段：

1. 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A2001C）之醫令類別請填「2：診療明細」，金額請填 100 點。

2. 流感疫苗藥品代碼，須依第八點 110 年度公費流感疫苗藥品代碼對照表，填寫實際接種之流感疫苗藥品代碼，醫令類別請填「4：不計價」，金額請填 0。

※以上兩欄位自 108 年起列入檢核。

(四) 其他申報欄位按現行申報作業規定辦理。

八、110 年度公費流感疫苗藥品代碼對照表

藥品代碼	藥品英文名稱	劑型	規格量	藥商	支付價	生效日	備註
J000138206	AdimFlu-S (QIS)	注射劑	500MCL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19/08/01	流感疫苗，非健保給付範圍，不予核定健保價
K001036206	VAXIGRIP TETRA	注射劑	500MCL	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	0.00	19/08/01	流感疫苗，非健保給付範圍，不予核定健保價
K001126206	FLUCELVAX QUAD	注射劑	500MCL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	20/06/01	流感疫苗，非健保給付範圍，不予核定健保價

九、本作業如未盡規範事宜，適用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規規定辦理。